

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聚焦风险监管，提高监管质效，经银保监会同意，现就精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《关于重新修订〈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规定的 21 项报告事项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将《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 6 项报告事项合并为 3 项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将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 3 项报告事项的报送时间整合为季度集中报送（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报送监管报告，切实提高报送质量。对发生迟报、错报、漏报等情形的，银保监会将纳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

- 附件：1. 取消的监管报告事项
2. 合并的监管报告事项
3. 整合报送时间的监管报告事项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2021 年 12 月 15 日